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四条	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其中：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。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2	第十五条	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由股东代表担任，其余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。	监事会应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